安 徽 省 教 育 厅

皖教秘科〔2026〕119 号

教育部安徽高等研究院关于开展研究生导师（专家）信息填报和维护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教育部安徽高等研究院各分院（工作专班）：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安徽高等研究院的意见》（皖政〔2024〕81 号）要求，扎实推进教育部安徽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与科研攻关项目组织实施，服务卓越工程技术人才培养，推动全国高水平研究生导师资源与安徽产业需求精准匹配、高效衔接，现就开展研究生导师（专家）信息填报和维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填报对象

1.企业导师：安徽省内拟申报安徽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的企业中，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能够指导研究生开展科研实践活动的高级研发和管理人员。

2.高校导师：全国各高校、科研院所中，具有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拟参与安徽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有意愿、有能力服务安徽企业技术攻关需求的研究生指导教师。

3.已在教育部安徽高等研究院导师信息系统注册的企业导师和高校导师，应及时更新、维护本人科研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二、基本条件

1.企业导师：政治立场坚定，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原则上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高级职称；具备指导研究生开展科研实践的履职能力。

2.高校导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无学术不端和违纪违法记录；具备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具有较强的产学研合作能力和实践积累；能够协同企业导师共同落实双导师制研究生培养工作。

三、填报程序

1.个人信息填报与维护

请符合条件的导师于2026年11月25日前登录教育部安徽高等研究院信息管理系统（https://srp.ahjzu.edu.cn/kky/），按系统提示完成注册或信息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新注册导师：按系统要求如实填报个人基本信息、研究方向、在研项目、代表性成果等，重点填报能够体现个人产学研合作能力和研究生指导能力的相关资料。

已注册导师：重点更新维护以下信息：职务职称变动、研究方向调整、新增在研项目与代表性成果、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等；如有需要回避合作或需保密的事项，应一并注明。

2.单位审核

导师所在单位负责资格审核和材料真实性核验。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广泛动员。请各分院（专班）及时将本通知传达到相关合作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及符合条件导师，做好政策解读和答疑指导，引导导师积极注册、及时更新信息。

2.严格审核，确保真实。请各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对新注册和更新信息认真核验。

3.按时完成，动态管理。各单位要统筹安排，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单位导师信息填报与审核；导师信息实行常年受理、动态更新，后续如有重要变动应及时同步。

五、联系方式

1. 教育部安徽高等研究院

荣　鼐 13856508231

朱馨妍 18355112668

王　平 13866725500

2. 教育部高等研究院融合发展创新研究中心

刘　豪 18155145767

章甜甜 18037780378

赵聪聪 18037780908

安徽省教育厅

2026年10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